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及评价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2日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

有效期限：2024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住 所 地： 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房山区水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： 刘金

项目联系人： 郭林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 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村北房山区水务局

电 话： 80365932 传 真： 80365932

电子信箱： gongshui69381799@163.com

受托方：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住 所 地：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 王淑芬

项目联系人： 王 宾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2 室

电 话： 010-87227377 传 真： 010-87227377

电子信箱： wang1234mei@163.com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(1) 对房山区 322 个村的村级供水站及 20 座集中供水厂进行水质常规检测及应急检测，共计安排水质检测样次 684 样次；(2) 此次饮用水水质检测包括微生物指标、毒理指标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及放射性指标等。其中微生物指标包括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和菌落总数；毒理指标包括砷、镉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三溴甲烷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包括色度、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铁、锰、铝、铜、锌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氨氮等；放射性指标包括：总 α 放射性指标、总 β 放射性指标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采样检测及提供成果报告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地点: 北京市房山区;

2. 技术服务期限: 2024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 ;

3. 技术服务进度: 按甲方要求进行;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（1）水质检测过程中的水样采集、保存和水质检验方法应根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5750）等相关国家标准及其他行业标准执行；（2）水质检测评价标准采用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；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: _____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
(1) 水质检测地点

(2) 水质检测项目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:

(1) 特殊地点提供采样便利。

3. 其他: 无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水质检测地点和水质检测项目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暂定为: 人民币¥1420000 元(大写: 壹佰肆拾贰万元整)。
双方技术服务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(以下简称区财政局)的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(一次或分期)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(1)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且甲方收到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按照区财政结算评审结果向乙方一次性拨付技术服务费。

(2)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3 日,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, 否则,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(3)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, 乙方同意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; 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,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次渠支行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2 室

帐号: 11091501040020783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方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_____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_____。

3. 保密期限: _____。

4. 泄密责任：_____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水质检测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乙方有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. 泄密责任：（1）未经甲方允许，擅自泄露相关检测数据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；（2）因乙方泄露相关检测资料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，乙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工作条件发生变化；

2. 检测地点及检测项目发生变化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提交检测数据成果及成果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通过甲方验收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核实所提供的资料是否具有完整性。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减轻或免除合同项下义务的依据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逾期提供技术服务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.3%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2.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欠付金额的 0.3%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3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当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。

4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政策、甲方自身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停滞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；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郭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王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甲方如有新的要求和方案更改随时与乙方联系；
2.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；
3. 外界环境发生变化时，双方及时沟通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/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: _____ 无 _____;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: _____ 无 _____;
3. 技术评价报告: _____ 无 _____;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: _____ 无 _____;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: _____ 无 _____;
6. 其他: _____ 无 _____。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 _____ 无 _____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_____ 陆 _____ 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_____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名)

2024年 4 月 2 日

乙方: _____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名)

2024年 4 月 2 日

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1. 申请登记人：_____

2. 登记材料：(1) _____

(2) _____

(3) _____

3. 合同类型：_____

4. 合同交易额：_____

5. 技术交易额：____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